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涵

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

吳振睿律師（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49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乃於密接之時間、空間，以相同方式，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實非可取，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為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款項之金額、陸續侵占之期間、業將侵占之款項全數返還給被害人，是本件所生損害應有所減輕、其於本院

01 審理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
02 中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到宅保母、家中尚有母
03 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7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不法所得亦已返還，業
08 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
09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0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1 以啟自新。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為期被告能夠深刻反
12 省，記取教訓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預防再犯，認為仍有
13 課予被告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並參酌辯護人陳述量刑之意
14 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
15 付新臺幣6萬元，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
16 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
17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8 三、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
19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因被告已將上開款項悉數返還，應認
20 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
21 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
22 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2497號

被 告 甲○○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係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下稱本案協會）之員工，自民國107年1月15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委託本案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區○○○○○○○○○○設○○市○○區○○街000巷0號1樓，下稱星雲家園）主任，負責處理財務、行政及向托嬰家長收取托嬰費用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於任職星雲家園主任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為下列犯行：

(一)明知其與本案協會約定，須於每月10日將自托嬰家長處收取之托嬰費用，存入本案協會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竟於

如附表所示之侵占款項時間，擅自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侵占並挪為己用。

(二)明知其應於兒童洪○宸之母表示無須托嬰服務時，將預收之110年9月份托嬰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5000元退還，竟於110年8月30日某時許，擅自將上開款項侵占並挪為己用。

(三)緣本案協會於109年8月1日，代丙○○向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申請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原民會於109年11月5日將4萬8,000元補助款匯入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內，本案協會復於109年11月11日將上開補助款匯入甲○○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甲○○合庫銀行帳戶），委託甲○○將上開補助款交付予丙○○，詎甲○○明知未得丙○○之同意，於109年11月11日某時許，擅自將上開補助款侵占並挪為己用。

二、案經本案協會告訴（發）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收受犯罪事實一(一)之托嬰費用，並延遲將上開托嬰費用匯入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2. 坦承收受犯罪事實一(二)之托嬰費用，並延遲將上開托嬰費用退還之事實。 3. 坦承有受告訴人本案協會委託交付犯罪事實一(三)之補助款之事實。
2	告訴兼告發代理人陳怡伶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3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收受犯罪事實一(三)之補助款之事實。
4	本案協會異常事件通報單影本、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被告與本案協會常務理事劉雅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書立之切結書及自認書影本各1份	1、證明被告有收受犯罪事實一(一)之托嬰費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延遲將犯罪事實一(一)之托嬰費用匯入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侵占犯罪事實一(一)之托嬰費用之事實。
5	本案協會開立予被害人兒童洪○宸之母之收據翻拍照片、被告與被害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證明被告有收受犯罪事實一(二)之托嬰費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延遲將犯罪事實一(二)之托嬰費用退還被害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侵占犯罪事實一(二)之托嬰費用之事實。
6	原民會北市原社福字第10930094799號函影本、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及電子轉帳明細各1份	1、證明原民會將犯罪事實一(三)之補助款匯入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並轉匯至甲○○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侵占犯罪事實一(三)之補助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嫌。又被告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至被告侵占犯罪事實一(三)之款項，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犯罪事實一(一)(二)之款項，事後業已返還告訴人本案協會、被害人兒童洪○宸之母，有本案協會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本案協會開立予被害人兒童洪○宸之母之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乙○○

附表：

編號	項目	侵占款項時間	侵 占 金 額 (新臺幣)	歸還日期	歸還金額
1	110年1月份托 嬰費	110年1月10日	14萬8,480元	110年1月11日	2萬8,480元
				110年1月12日	12萬元
2	110年2月份托 嬰費	110年2月10日	14萬9,780元	110年2月17日	2萬9,780元
				110年3月5日	12萬元
3	110年3月份托 嬰費、 110年2月份延 托費	110年3月10日	14萬9,240元	110年3月11日	14萬9,240元
4	110年4月份托 嬰費、 110年3月份延 托費	110年4月10日	16萬6,974元	110年4月16日	6,974元
				110年5月5日	9萬元
				110年5月6日	5萬元
				110年5月7日	2萬元
5	110年5月份托 嬰費、	110年5月10日	7萬元	110年5月11日	7萬元

(續上頁)

01

	110年4月份延托費				
6	110年7月份托嬰費	110年7月10日	1萬2,558元	110年7月29日	1萬123元
				110年7月30日	2,435元
7	110年10月份托嬰費、 110年9月份延托費	110年10月10日	7,250元	110年10月18日	7,250元
8	110年11月份托嬰費、 110年10月份延托費	110年11月10日	17萬4,600元	110年11月11日	17萬4,600元
9	110年12月份托嬰費、 110年11月份延托費	110年12月2日	17萬7,060元	110年12月3日	17萬5,320元
				110年12月7日	1,260元
				110年12月8日	480元